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 1,000 股股份更改為 200 股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股份現時以每手 1,000 股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董事會預期，減少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投資者購買股份之門檻，從而促進股份買賣及提升股份之流通性，促使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因而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股份將以每手 200 股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按於緊接本公告日期之前交易日（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 170.10 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之股份市值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前為港幣 170,100 元，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將為港幣 34,020 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由於上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產生任何零碎股份，概無需就零碎股份之交易對盤作出碎股安排。

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免費換領新股份證明書

股東可於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的任何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將其現有股份證明書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室），免費換領新股份證明書。期限過後，換領股份證明書須繳付費用，收費基準為每發出一張新股份證明書或每交回一張現有股份證明書（以涉及股份證明書數目較多者為準）收取港幣 2.50 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

預期將現有股份證明書交回股份登記處以辦理換領手續後，股東可於 10 個營業日內在股份登記處領取新股份證明書。

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起，所有新股份證明書將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 股股份發行（惟零碎股份或股份登記處另獲指示除外）。所有現有股份證明書將繼續為該等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繼續有效作過戶、交付及結算用途。

除更改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外，新股份證明書的格式及顏色將與現有股份證明書一致。

預期時間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香港日期及時間
刊發公告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份證明書（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股份）免費換領新股份證明書（每手買賣單位 200 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股份於原有櫃位進行股份買賣之最後一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
每手買賣單位由 1,000 股股份更改為 200 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股份進行股份買賣之原有櫃位變更為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 股股份進行股份買賣之櫃位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事項	香港日期及時間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股份進行股份買賣之臨時櫃位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股份及每手買賣單位 200 股股份進行）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股份進行股份買賣之臨時櫃位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股份及每手買賣單位 200 股股份進行）之最後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份證明書（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股份）換領新股份證明書（每手買賣單位 200 股股份）之最後一日（以及最遲交回股份證明書予股份登記處之時間）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承董事會命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丁世忠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吳永華先生、鄭捷先生及畢明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文默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仲川先生、姚建華先生、賴顯榮先生及王佳茜女士。